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规则**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目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3
第二条 规则的解释 .....	3
第三条 通知和文件；期限的计算 .....	3
第四条 参与仲裁程序 .....	3
第五条 开始仲裁程序 .....	3
第六条 多份合同的仲裁 .....	3
第七条 仲裁申请书 .....	4
第八条 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的送达 .....	4
第九条 答辩书 .....	4
第十条 反请求 .....	5
第十一条 仲裁员人数 .....	5
第十二条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	5
第十三条 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	6
第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和/或反请求的撤回；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答辩书、和/或反请求答辩书的修改和/或补充 .....	6
第十五条 合并仲裁 .....	6
第十六条 关于仲裁员的一般规定 .....	7
第十七条 更换仲裁员 .....	7
第十八条 仲裁庭审核事实的权力 .....	8
第十九条 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权力 .....	8
第二十条 仲裁庭传唤证人的权力 .....	8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	8
第二十二条 仲裁地 .....	9
第二十三条 仲裁语言 .....	9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 .....	9
第二十五条 审理 .....	9
第二十六条 延期审理 .....	10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缺席 .....	10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	10
第二十九条 调解 .....	11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的搁置 .....	11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和决定的原则 .....	11
第三十二条 仲裁裁决 .....	11
第三十三条 仲裁裁决书的更正和解释；作出补充仲裁裁决 .....	12
第三十四条 仲裁费用 .....	12
第三十五条 支付仲裁费用 .....	13
第三十六条 关于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决定 .....	13
第三十七条 快速程序 .....	13
第三十八条 一般规定 .....	13

#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 仲裁规则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适用于解决提交至越南国际仲裁中心的争议。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规则适用于解决仲裁程序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争议。

### 第二条 规则的解释

在本规则中，以下术语应作如下解释：

1. “中心”指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也称越南工商会国际仲裁中心。
2. “仲裁员名册”是指中心的仲裁员名册。
3.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组成。
4. “申请人”包括一名或多名申请人；“被申请人”包括一名或多名被申请人。

### 第三条 通知和文件；期限的计算

1. 当事人向中心提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应有充足份数，以便中心向仲裁庭每位成员和对方当事人各转交一份，并有一份存档。
2. 任何通知和文件均应由中心发送至各方提供的地址，发送方式包括带回执送达、挂号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提供其发送记录的通信方式。
3. 中心向当事人发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在当事人收到之日视为收到，或者，如果通知或文件以本条第 2 款规定方式送达的，在送达之日视为收到。
4.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应在根据本条第 3 款确定收到通知或文件之日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如果按照收件地的规定该日之后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期限应在其后的首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如果按照收件地的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期限在此后首个工作日截止时届满。期限进程中出现的非工作日计入期限。

### 第四条 参与仲裁程序

1. 当事人可以直接参与或书面授权代表参加仲裁程序。
2.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参与仲裁程序的人的授权证明，仲裁庭尚未组成时，中心有同样权力。

### 第五条 开始仲裁程序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自中心收到申请人符合本规则第 7 条第 2 款要求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

### 第六条 多份合同的仲裁

就多份合同项下的请求，申请人可以在同一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申请，以便在同一仲裁中解决，无论请求是基于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而提出。

## 第七条 仲裁申请书

1. 当事人希望在中心开始仲裁的，应向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
2. 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以下信息：
  - a) 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年、月、日；
  - b)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地址；
  - c) 争议要点；
  - d) 请求理由；
  - dd) 争议金额和申请人的其他请求；
  - e) 申请人选定担任仲裁员的人的姓名，或由中心根据本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或第 13 条指定仲裁员的申请；
  - g) 申请人为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申请人为个人的，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3. 仲裁申请书应附有仲裁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4. 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应按照本规则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充足份数提交。

## 第八条 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的送达

除非当事人对期限另有约定，中心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其他相关文件和本规则第 35 条规定的仲裁费用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第九条 答辩书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心提交答辩书。答辩书应载明以下信息：
  - a) 提交答辩书的年、月、日；
  - b) 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地址；
  - c) 答辩理由；
  - d) 被申请人选定担任仲裁员的人的姓名，或根据本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或第 13 条申请中心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
  - dd) 被申请人为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被申请人为个人的，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被申请人辩称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的，应在答辩书中提出相应抗辩。被申请人未提出的，视为丧失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被申请人仍应选定一名仲裁员或申请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

2. 中心可以应被申请人的申请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延期申请必须在前述 30 日期限或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中心。

在这种情况下，被申请人仍应选定一名仲裁员或申请中心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在前述 30 日期限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3. 答辩书和相关文件应按照本规则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充足份数提交。
4. 如果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仲裁程序仍应继续进行。

## 第十条 反请求

1. 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反请求必须以申请人据以向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的仲裁协议为依据。反请求应在单独的文件中作出；并在提交答辩书的同时提交给中心。
2. 反请求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 a) 提交反请求的年、月、日；
  - b)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
  - c) 反请求的争议要点；
  - d) 反请求理由；
  - dd) 反请求金额和被申请人的其他请求；
  - e) 被申请人为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被申请人为个人的，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3. 反请求和相关文件应依据本规则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充足份数提交。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中心应在收到反请求、相关文件以及于本规则第 35 条规定的仲裁费用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送通知、反请求申请和相关文件。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反请求和相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规则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中心以充足份数提交答辩书。
6. 反请求由解决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同一仲裁庭解决。

## 第十一条 仲裁员人数

1. 争议由三名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解决。
2. 除非当事人同意由独任仲裁员解决，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解决。

## 第十二条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申请人应选定一名仲裁员或申请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有多名申请人的，申请人应约定选定一名仲裁员或约定申请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并通知中心。被选为仲裁员的人员不在仲裁员名册的，申请人应将该仲裁员的地址通知中心。  
申请人申请中心指定仲裁员的，中心主席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指定仲裁员的决定。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被申请人应选定一名仲裁员或申请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应在收到通知、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中心。有多名被申请

人的，被申请人应约定选定一名仲裁员或申请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并通知中心。被选为仲裁员的人员不在仲裁员名册的，被申请人应将该仲裁员的地址通知中心。

被申请人申请中心指定仲裁员的，中心主席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指定仲裁员的决定。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在前述 30 日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或申请中心指定仲裁员，中心主席应在该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作出指定仲裁员的决定。有多名被申请人的，如果被申请人无法约定选定一名仲裁员或在前述期限内申请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中心主席应在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作出决定指定一名仲裁员。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被申请人选定或中心主席指定的仲裁员收到选定或指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两名仲裁员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并通知中心。如果中心在该期限届满前未收到通知，中心主席应在该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作出决定，指定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4. 依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本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时，中心主席应考虑当事人依据本规则所约定的仲裁员的必要资格。中心主席还应考虑指定的仲裁员是否有充分的时间高效地解决争议。

### **第十三条 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被申请人收到通知、仲裁请求、仲裁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当事人应约定选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或申请中心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并通知中心。被选为独任仲裁员的人不在仲裁员名册的，当事人应将该仲裁员的地址通知中心。

如果中心未收到通知，中心主席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作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决定。

### **第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和/或反请求的撤回；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答辩书、和/或反请求答辩书的修改和/或补充**

1. 当事人有权在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前撤回仲裁申请书和/或反请求。
2. 在最后一次审理结束之前，当事人可以修改和/或补充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答辩书和/或反请求答辩书。修正和/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依据本规则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充足份数。如果认为修改和/或补充为旨在制造困难或推迟仲裁裁决作出的权利滥用，或其超出适用于此争议的仲裁协议范围，仲裁庭有权予以拒绝。

### **第十五条 合并仲裁**

1. 当事人可以约定将根据本规则待决的两项或多项仲裁合并为一项仲裁。中心将在考量相关因素后决定是否合并仲裁。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应合并入最先开始的仲裁。

## 第十六条 关于仲裁员的一般规定

1. 一旦收到选定或指定为仲裁员的通知，以及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受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应向中心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独立性或客观性产生怀疑的，并应当告知当事人的事实。
2. 仲裁员不得担任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律师；
3. 在下列情况下，受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必须拒绝担任仲裁员：
  - a)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亲属或代表；
  - b) 仲裁员在该争议中有利益；
  - c) 仲裁员曾在现已提交至中心解决的争议中任一方的调解员、代表或律师，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
  - d) 有充分依据表明拟任仲裁员不公正或不客观；
  - dd) 仲裁员不具有当事人约定的特定资格；
  - e) 仲裁员不具有适用的仲裁法规定的资格。
4.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员不得私下会见或联系任何一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也不得私下会见或联系仲裁员，就争议进行任何沟通。
5. 如果当事人已约定仲裁员的特定资格，除非当事人在收到仲裁员选定或任命通知后 15 日内基于其不具有当事人约定的资格而申请更换仲裁员，仲裁员视为具有当事人约定的资格。这一情况下，仲裁员应依据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更换。

## 第十七条 更换仲裁员

1. 如果仲裁员出现本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仲裁员应当拒绝解决争议，当事人也有权申请更换仲裁员。
2. 仲裁员拒绝解决争议的书面拒绝和/或当事人更换仲裁员的请求应提交至中心。仲裁庭尚未组成的，中心主席应就仲裁员的更换作出决定。仲裁庭已组成的，由仲裁庭的其余成员决定某仲裁员的更换；如果仲裁庭的其余成员未就此作出决定，由中心主席决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由中心主席作出决定。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则独任仲裁员的替换人选由中心主席决定。

仲裁庭其余成员或中心主席可以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作出关于更换仲裁员的决定，决定是终局的。
3. 如果仲裁庭的其余成员或中心主席决定更换仲裁员，则应根据本规则第 12 条或第 13 条选定或任命替代仲裁员。当事人或中心主席不得再选定或任命已被更换的仲裁员。

仲裁庭的其余成员或中心主席决定不更换某仲裁员的，该仲裁员应继续解决争议。
4. 替换仲裁员的费用以及由哪一方承担此费用可以由中心或仲裁庭确定。
5. 仲裁员死亡，或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困难而无法继续解决争议的，应依据本规则第 12 条或第 13 条的规定选定或任命替代仲裁员。
6. 新组成的仲裁庭在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重新审议先前仲裁庭在审理中已经出现的问题。

## 第十八条 仲裁庭审核事实的权力

仲裁庭有权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另一方的参与下与一方当事人会面或讨论，以澄清与争议有关的问题。仲裁庭可以自行或应当事人申请，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或在通知当事人之后，向第三人进行事实调查。

## 第十九条 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权力

1.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当事人有义务提供证据。
2. 仲裁庭有权基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申请，要求证人提供与争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3. 仲裁庭应有权自行或应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申请对争议资产进行检查或评估。检查或评估的费用应由申请方支付或由仲裁庭安排分摊。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检查或评估费用未全额支付，仲裁庭应根据现有文件解决争议。
4. 仲裁庭应有权自行或应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申请获取专家意见。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相关信息或向其开放相关文件、货物或资产。专家应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副本发送当事人，要求其就报告发表书面意见。专家意见的费用应由申请方支付或由仲裁庭安排分摊。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专家建议的费用未全额支付，仲裁庭应根据现有文件解决争议。
5. 如果仲裁庭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已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但没有效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其依法提供支持。

## 第二十条 仲裁庭传唤证人的权力

1. 应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仲裁庭有权传唤证人参加审理。证人费用由申请方支付或由仲裁庭安排分摊。
2. 如果被仲裁庭依程序传唤的证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参加审理，且证人缺席导致解决争议的障碍的，仲裁庭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传唤证人参加审理。申请应具体说明目前正在解决的争议的内容；证人的全名和地址；需传唤证人的原因；以及证人应出席的时间和地点。
3. 如果被依程序传唤的证人缺席，仲裁庭可以休庭或根据现有的文件继续进行仲裁审理。

##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1. 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申请对争议当事人采取一项或多项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包括：
  - a) 禁止争议资产的现状发生任何变化；
  - b) 禁止争议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或命令争议当事人采取具体行动，以防不利于仲裁程序的行为发生；
  - c) 扣押争议资产；
  - d) 保全、储存、出售或处置争议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任何资产；
  - dd) 命令当事人之间暂付款项；

- e) 禁止转让争议资产的财产权利。
2. 下令采取、变更、补充和终止临时措施的程序应当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3. 在仲裁程序中，如果当事人已经申请法院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采取一项或多项临时措施，之后又申请仲裁庭下令采取同样的临时措施，仲裁庭应驳回该申请。申请法院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应立即将该申请通知中心。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回应临时措施的，不应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视为对该协议的放弃。

## **第二十二条 仲裁地**

1. 仲裁地依当事人约定。否则，由仲裁庭确定其认为适当的仲裁地。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审理。仲裁庭可以任何方式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举行会议。

## **第二十三条 仲裁语言**

1. 争议没有涉外因素的，仲裁语言为越南语。
2. 争议有涉外因素的且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仲裁语言依当事人约定。否则，仲裁庭应根据相关情况（包括合同语言）确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语言。
3. 如果文件以仲裁语言以外的任何语言书就，仲裁庭可以要求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供文件的翻译件，仲裁庭尚未组成时，中心可以要求。

##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

1. 争议没有涉外因素的，仲裁庭应适用越南法律。
2. 争议有涉外因素的，仲裁庭应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如果当事人对适用法没有约定，仲裁庭应确定其认为最合适的法律。
3. 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在解决争议时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合同条款（如有）。
4. 仲裁庭可以采用任何适当的商业惯例来解决争议。

## **第二十五条 审理**

1. 仲裁庭应确定审理的时间和地点，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当事人已约定的任何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审理。
2. 中心应在不晚于审理日前 15 日向当事人发送参加审理的通知，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审理延期或仲裁庭进行进一步审理，通知的发送期限由仲裁庭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审理应不公开进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有权邀请证人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人出席审理，并应在审理之日前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自行或应当事人申请邀请依据第 19 条规定进行资产检查或评估的组织或个人以及专家参加审理。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允许其他人参加审理。

4. 在审理中，如果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没有更多的相关文件或证据可以提交，仲裁庭应宣布此次审理为最终审理。在最终审理后，仲裁庭没有义务审查任何补充的文件或证据。

## **第二十六条 延期审理**

1. 如有正当理由，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延期审理。延期审理的申请应为书面形式，说明具体原因，随附证据，并应提交至中心。如果中心收到延期审理的申请晚于审理日前 7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支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  
仲裁庭应准予或拒绝延期审理申请，并相应通知当事人。
2. 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延期审理并通知当事人。

##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缺席**

1. 申请人被依程序通知出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的，应当视为撤回仲裁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被申请人要求或存在反请求时，仲裁庭才须继续解决争议。  
被申请人被依程序通知出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的，仲裁庭应根据现有文件和证据继续解决争议。
2. 有反请求的，被申请人被依程序通知出席审理但无正当理由而缺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的，应当视为撤回反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申请人要求时，仲裁庭才须继续解决争议。
3. 仲裁庭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凭借现有的文件和证据，在没有当事人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
4. 仲裁庭可以在一方当事人申请缺席时进行审理。

##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1. 仲裁庭有权对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其有效性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因此，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仲裁庭裁决合同无效并不自动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2. 在审议争议实体前，仲裁庭应审核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仲裁协议是否能够履行，以及仲裁庭是否具有管辖权，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异议。  
仲裁庭认定仲裁协议存在、有效且能够履行的，仲裁庭应当继续争议解决。  
仲裁庭认定仲裁协议不存在、无效或无法履行的，仲裁庭应当作出决定，搁置争议解决。
3. 仲裁庭可以就其管辖权作出单独决定，也可以在仲裁裁决书中明确其管辖权。
4.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认定仲裁庭超出其管辖权，应向仲裁庭提出异议。仲裁庭应审议该异议并就此作出决定。

## 第二十九条 调解

仲裁庭应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成功，则应起草一份调解成功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当事人和各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签署。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应作出决定，承认调解成功。仲裁庭的决定与仲裁裁决效力相同。

##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的搁置

1. 在下列情况下，应当搁置争议解决：
  - a)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个人的，死亡，且无继承者继承权利和义务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组织的，已终止经营、破产、解散、合并、整合、分拆、分立，或者已变更其组织形式，且无任何组织接收其权利和义务的；
  - b)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除外；
  - c) 依据本规则第 27 条第 1 款，申请人被视为撤回仲裁申请的，被申请人要求继续争议解决除外；
  - d) 双方就终止争议解决达成协议的；
  - dd) 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作出决定的；
  - e)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的。
2. 仲裁庭应作出决定，搁置争议解决。仲裁庭尚未组成的，中心主席应作出决定，搁置争议解决。

##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和决定的原则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决定由仲裁庭按照多数意见作出。未形成多数意见的，仲裁裁决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

## 第三十二条 仲裁裁决

1. 仲裁裁决应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以下主要信息：
  - a. 作出仲裁裁决的年、月、日和地点；
  - b.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地址；
  - c. 各仲裁员的姓名或独任仲裁员的姓名；
  - d. 仲裁请求和争议事项摘要；反请求和争议事项摘要（如有）；
  - dd) 作出仲裁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人已约定不写明任何理由；
  - e. 解决争议的确定；
  - f. 执行仲裁裁决书的期限；
  - g. 仲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 h. 各仲裁员的签名或独任仲裁员的签名。
2. 如果仲裁员未在仲裁裁决书上签名，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应将此情况记录在仲裁裁决中，并说明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仲裁裁决书仍然有效。

3. 仲裁裁决应在最后一次审理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4. 仲裁庭应在作出裁决之后立即将仲裁裁决书送交中心。中心应立即将仲裁裁决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发送当事人。当事人有权申请中心提供仲裁裁决的额外副本，并应支付中心所提供的相关费用。
5.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十三条 仲裁裁决书的更正和解释；作出补充仲裁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对期限另有约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仲裁庭纠正任何拼写、印刷或打字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由于仲裁裁决书中的错误或计算不正确引起的任何数字错误，并应立即将申请告知对方当事人。如果仲裁庭认为申请正当，并且有证据表明对方当事人对申请已知情，仲裁庭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更正。
2. 仲裁庭可以在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纠正前述任何错误，并作出更正决定。
3. 除非当事人对期限另有约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仲裁庭解释仲裁裁决，并应立即将申请告知对方当事人。如果仲裁庭认为申请合法，并且有证据表明对方当事人对申请已知情，则仲裁庭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解释。
4. 除非当事人对期限另有约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但未记入仲裁裁决书的问题作出补充裁决，并将申请立即告知对方当事人。如果仲裁庭认为申请合法，并且有证据表明对方当事人对申请已知情，仲裁庭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补充仲裁裁决。
5. 仲裁庭在必要时可以分别延长本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更正、解释或作出补充仲裁裁决的期限。
6. 仲裁庭有关更正或解释仲裁裁决的决定，或作出补充的仲裁裁决构成仲裁裁决的组成部分。
7. 更正或解释仲裁裁决，或作出补充仲裁裁决，应遵守本规则第 31 条和第 3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包括：

1. 仲裁员报酬支出；
2. 中心的管理费；
3. 预估费用时，根据中心生效的书面指南可估算出的仲裁员的差旅、住宿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仲裁庭所要求的其他协助的费用。
4. 检查和评估资产的费用，及获取专家意见的费用。

### 第三十五条 支付仲裁费用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申请人应在提交仲裁申请书后，依据本规则第 3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按照提交时有效的中心仲裁费用表全额支付费用。申请人未在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书，但申请人可以重新提交仲裁申请书。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提交反请求后，依据本规则第 3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按照提交时有效的中心仲裁费用表全额支付费用。被申请人未在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费用的，视为撤回反请求。
3. 本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所述费用应在仲裁庭组成后预付。中心应与仲裁庭协商，估算费用，并要求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预付费用的并通知当事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收到要求的当事人应在收到中心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全部费用。如果费用未全额预付，中心可以要求仲裁庭暂时中止争议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应中心要求代表对方预付，以便继续解决争议。如果费用未全额预付，仲裁庭可以暂时中止争议解决。
4. 本规则第 34 条第 4 款所述费用应按照本规则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支付。
5. 中心应计算本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规定的费用，并在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之前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庭。如果预付金额超过实际费用，中心应退还超出金额。如果实际费用超过预付金额，当事人应向中心支付额外金额。

### 第三十六条 关于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决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决定仲裁费用的承担。
2. 仲裁庭有权决定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对方当事人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或其他合理发生的费用。

### 第三十七条 快速程序

1. 如果当事人同意，可以适用快速程序解决争议。
2. 快速程序适用以下规定：
  - a.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b. 中心或仲裁庭可以缩短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
  - c. 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有异议，仲裁庭可以依据现有文件和证据在当事人不出席的情况下审理。仲裁庭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审理，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有异议。

### 第三十八条 一般规定

1. 中心本身并不解决争议。争议由仲裁庭解决。
2. 在中心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不公开进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发现任何当事人违反此规定，仲裁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3. 当事人可以依据本规则约定缩短与中心或仲裁庭有关的各种期限，但约定须得到中心或仲裁庭的批准。
4. 当事人得知有违仲裁法律或本规则或仲裁协议规定的行为，却继续仲裁而未在仲裁规则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如果没有关于此类期限的规定，异议必须在仲裁庭宣布最终审理之前提出。
5. 对于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中心和仲裁庭应秉承本规则精神，致力于以公平、高效的方式解决争议。
6. 中心主席可以授权副主席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代表主席作出决定。
7. 中心秘书应根据本规则和中心的规定，在仲裁程序中履行职责。
8. 中心可以授权其分支机构履行中心在本规则下的职责。

附件一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依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或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越南工商会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依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当事人可酌情增加：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 [一人或三人]。
- (b) 仲裁地应为 [城市和/或国家]。
- (c) 合同的准据法 [应]是 [ ] 的实体法。\*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 ]。 \*\*

**备注：**

\* 适用于含涉外因素的争议。

\*\* 适用于含涉外因素的争议或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争议。

附件二  
快速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依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根据本条款开始的任何仲裁均应依据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37 条规定的快速程序进行。”*

当事人可酌情增加：

- (a) 仲裁地点应为 [城市和/或国家]。
- (b) 合同的准据法 [应]是 [ ] 的实体法。\*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 ]。 \*\*

**注释：**

\* 适用于含涉外因素的争议。

\*\* 适用于含涉外因素的争议或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争议。